

债券代码: 102280512.IB

债券简称: 22旭辉集团MTN001

债券代码: 102282131.IB

债券简称: 22旭辉集团MTN002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一、本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4)闽民终484号
立案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案号	(2024)闽01执1547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执行标的(元)	503,509,761.11

2023年6月,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起诉杭州旭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辉”)、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合同纠纷一案, 经审理后, 一审法院判决杭州旭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业信托股权回购款495,199,900元及利息、违约金, 本公司对杭州旭辉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 股权回购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尚未支付, 执行标的503,509,761.11元。目前, 杭州旭辉正与兴业信托积极协商和解方案。

二、影响分析

上述失信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失信记录不触发《募集说明书》项下关于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措施的相关条款约定, 且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失信事项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争取减少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持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签章页）

